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酒大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麗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沈麗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玖萬捌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嘉訓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臺中○○○○○○○○，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本金序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請求金額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0000000元	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件：

一、緣相對人酒大企業有限公司邀同沈麗祝、李嘉訓與聲請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日、110年3月10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兩件（證一），借款金額、期間分別為：(一)「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480萬元整及(二)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專案120萬元整，借款期間皆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5

年3月15日止（證二、三），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現為年利率0.1％）加年利率1.4％（合計為年利率1.5％）機動計息，嗣該專案優惠利率期限再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止；(三)一般借款9,998,627元整，借款期間自墊日起算第120天止（證四），利率按機動郵局定儲一年期（目前為0.810％，證五）加年利率1.75％計算，合計為年利率2.56%。依前揭二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皆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詎相對人酒大企業有限公司竟於110年10月15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因有依前揭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19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之情事，聲請人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聲請人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15,298,1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六）。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5%)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定有明文。故就本金項目(一)(二)未記載部分請求依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證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兩份。二、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附件乙份。三、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四、信用狀申請書影本六份。五、郵政儲金利率表。六、放款帳卡共乙份。